

附件 2

关于各省自选评价指标的说明

《新型智慧城市评价指标（2016年）》（附件1）为各省（市）本次评价的基础评价指标，是必选评价项，满分为100分。此外，各省结合实际情况，可根据自愿原则设定自选评价指标，分值为10分。自选评价指标的设定和评价要求如下：

1、各省自愿决定是否设定自选评价指标。如设定自选评价指标，省内各申报城市均应开展必选评价和自选评价。计划单列市不设定自选评价指标。

2、自选评价指标的一级指标统一定名“自选指标”，二级指标由省设定，数量不超过3个，每个二级指标下的分项评价点不超过3个（参考附件1设定方法）。需要为二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下的分项评价点设定相应的权重，合计总分为10分。

3、自选评价指标应根据各地实际情况，尽可能选择可测量、可获取的客观数据，尽量避免以专家打分等主观方式进行评价。

4、自选二级指标及二级指标下的分项评价点不应与附件1中已提出的指标存在交叉重复，最好能够体现当前指标中未涵盖的领域和方向。如自选二级指标可以设定产业经济、旅游服务、社区服务等。

5、自选评价指标与基础评价指标同步开展评价，各省市在设定自选二级指标及二级指标下的分项评价点时，应参照附件 1 的体例，给出相应的指标释义、评价方法及计算公式等（模版附后）。

自选评价指标模版

一级指标及 权重	二级指标及 权重	二级指标释义 及评价方法	二级指标分项及 计算方法
自选指标 (10%)			